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彰大鄉社字第1120004183A號

附件：彰化縣大村鄉投保鄉民團體傷害保險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對照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彰化縣大村鄉投保鄉民團體傷害保險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- 二、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(112年3月13日彰大鄉代字第1120000181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修正「彰化縣大村鄉投保鄉民團體傷害保險自治條例」第四條及第六條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賴志銘